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谢子龙、莫昆庭、Bjarne Mumm、Amit Kakar、王黎、武滨、黄伟德、单喆慙、周京），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执行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800,15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928,914 元后，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1,217,758,094 元。

董事会拟以公司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284,945,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84,945,266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 2017 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子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老百姓大药房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13、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36,000 万元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泽强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敞口承兑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由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自然人李军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或担保批复为准。授信及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

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 A 股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及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 2018-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3、审议通过《关于<老百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告编号 2018-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